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高函〔2018〕35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推荐 2018-2022 年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

各省属普通高等学校（含独立学院）：

按照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推荐 2018-2022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8〕13号）部署，教育部将组建新一届教指委。为做好我省教育部教指委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办法

每校向教育厅推荐同一教指委或同一分委会专家不超过 1 人；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，请各本科院校结合我省专业布点情况（详见附件 2）择优推荐；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高职高专院校分委员会，请高职高专院校推荐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各高校应根据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性质和主要任务，对照高等学校专家的任职条件，精心组织，严格把关，充分考虑学科专业和教师本人在全国的影响力，向省教育厅择优推荐。省教育厅对在省教指委工作中表现积极的专家将优先推荐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高校于3月25日前，将学校推荐名单汇总表（详见附件2），加盖学校公章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，同时将汇总表电子版及每位专家个人表格（因教育部升级系统，表格拟于3月19日前发送到广东本科高校教学群，QQ群号：74781691）打包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电子版压缩包请按以下规则命名：“学校代码+学校名称+教指委推荐汇总表.rar”。

附件：1. 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推荐2018-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8〕13号）

2. 教育部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应专业类（专业）在我省高校布点情况一览表

3. 2018-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名单汇总表



（联系人：王瑜，电话：020-37626821，邮箱：
1606773@qq.com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